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家慶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凱峰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5921萬23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7萬69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